

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支持計畫補助暨獎勵辦法

108 年 2 月 18 日第 6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8 月 12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宗旨

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學習輔導、提升多元能力、順利銜接職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組織

設設置「安心就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副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弱勢輔導資深教師擔任委員，規劃弱勢輔導機制、分配及核定補助經費、審定類經濟弱勢身分資格，並審議特殊案例。

成立工作小組，副教務長擔任主席，由教學發展中心、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職涯發展中心、服務學習辦公室、諮商輔導中心、海外教育推廣組、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等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組成，審核學生補助經費及學習計畫與成果等。

資料之提供與彙整，以處為單位，工作小組之幕僚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。

第三條

適用對象

- 一、符合本校「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非前項助學計畫之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（以第三目申請者，須檢附含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）：
 - （一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者。
 - （二）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訂助學金申請資格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委員會審定（如：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、新住民等）。

第四條

補助暨獎勵項目

依學生需求，核發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：

一、生活助學金：

1. 符合本校「向日葵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者，依該辦法核發。
2. 不符合前述助學計畫者，每學期經申請審查通過後，學期間（除 2 月、7 月、8 月、9 月）以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台幣 4,000 元為原則。

每學期期初須提交學習計畫（如：學業成績之表現，以及參與學習或就業相關輔導之學習策略），學期結束後，經委員會核定，依其學習表現調整補助額度。

二、獎助學金：

凡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均應通過生活助學金申請。獎助學金分成以下 9 類，核發金額依年度補助款與募款基金額度彈性調整，獎助學金之申請暨發放，依各單位實施細則辦理。

學生可同時重複申請各類獎助學金，但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。

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及各類獎助學金總額，每人每年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但下列第 3 至第 9 目不計入。

1. 課業學習輔導成績進步助學金。
2. 課業輔導學伴獎勵金。
3. 競賽拔尖獎勵金。
4. 社會實踐輔導助學金。
5. 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費助學金。
6. 外語檢定認證助學金。
7. 國外進修助學金。
8. 職涯活動助學金。
9. 實習獎勵金。

第五條

申請及審查

各項補助暨獎勵項目之申請及繳件時程，依各單位辦法或實施細則辦理。

第六條

經費來源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「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項目」及外部募款基金項下勻支。

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。

第七條

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補助暨獎勵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